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就丽珠集团与YF分别增资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事宜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丽珠生物就受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股权架构并便于其境内境外融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他交易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由原多层间接持股结构调整为各方直接持股,并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同意就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为架构重组的第一、二步骤内容。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12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159、临2021-007)。

经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丽珠生物向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丽珠生物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资料。2021年1月15日,丽珠生物已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丽珠集团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生聚源)。

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就丽珠生物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为架构重组的第三、四步骤内容。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多个部分:

1、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分别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49%与51%的股权。同时,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按照持股比例以每1注册资本对应每1元认购并实缴。

2、员工持股安排:丽珠生物指定员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每1注册资本对应每1元的认购价格向丽珠生物增资6,666.6667万元人民币。

3、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集团与YF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分别对丽珠生物进行投资,即丽珠集团以9,829.9320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14,740.1875万元人民币,YF以5,000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7,495.4742万元人民币。

4、丽珠单抗股权转让:丽珠单抗的100%股权作价为148,000万元人民币,丽珠生物按照该价格以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

5、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的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拆除卡迪生物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相应的控制协议。

6、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1)减资:丽珠生物香港收到前述第1和4项的股权转让对价并扣除相应的税费后,以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从丽珠生物香港部分减资的方式,以使丽珠开曼收回对丽珠生物香港的部分投资金额,该等收回的部分投资金额,加上下述第(2)项约61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丽珠开曼届时的账上现金,应当等于丽珠开曼在实施第7项的减资时支付给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与YF的减资款总额;(2)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丽珠开曼所持有的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预计股权转让对价约为610万美元。

7、境外架构清理:前述1-6项交易完成后,对境外架构实施进一步清理,具体包括:(1)向丽珠国际与YF减资: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YF进行减资,该等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由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持有51%与49%的股份;(2)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减资:前述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进行减资;(3)丽珠开曼注销。

综合以上各项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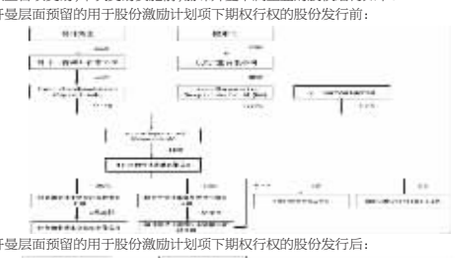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后:

注:上图中ESOP指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及丽珠集团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收购丽珠生物股份资金支付	向丽珠生物出资	A轮融资平移	丽珠开曼减资
健康元	-2,336.27	-27,063.73	-	29,400.00
丽珠集团	-2,431.63	-28,168.37	-63,742.19	94,342.19

二、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经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丽珠集团、丽生聚源、YF及其他相关方就丽珠集团与YF分别增资丽珠生物事宜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同时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单抗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方:丽珠生物、丽珠集团、健康元、YF、丽生聚源、丽珠生物香港、丽珠单抗、卡迪生物

1、增资和认购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由YF(或其指定的YF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下同)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954,742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324,225,000元;由丽珠集团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401,875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637,421,940.54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权的认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961,646,940.54元,其中人民币222,356,617元计入丽珠生物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丽珠生物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45,340.1875	51.00%
2	健康元	29,400	33.07%
3	YF	7,495.4742	8.43%
4	丽生聚源	6,666.6667	7.50%
合计		88,902.3284	100.00%

2、交割

本次增资的完成尚取决于惯常的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人在本协议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2) 各保证人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需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

(3) 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和丽珠生物现有股东就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需要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主体的批准均已正式取得并于交割日生效。

(4) 与本协议拟议交易交割相关的所有内部程序以及所有相关文件应在内容和形式上令YF满意。

(5) 其他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通过丽珠生物经修订的章程、按照约定组成丽珠生物董事会、无法律禁止交割等。

各方确认丽珠集团和YF的交割无需同时发生。

3、付款

YF与丽珠集团应当在各自的交割日分别将各自的增资对价电汇至丽珠生物的账户。

4、竞业禁止/不竞争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丽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丽珠生物股权,且持股比例高于丽珠生物的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则丽珠集团应确保未经YF书面同意,丽珠集团的任何子公司(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从事重组蛋白、抗体和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知识产权许可或持有该等产品的技术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受限制业务"),但该等限制不应限制(1)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公开交易的公司低于5%的发行在外股本;或(2)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为财务投资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私人持有的主体低于30%的发行在外的股本或其他权益。

5、股东会与董事会

丽珠生物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丽珠生物的最高权力机构。

丽珠生物董事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YF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创始股东董事)。丽珠生物董事长自创始股东董事中选任。

6、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保护

若丽珠生物根据股东会决议计划新增注册资本,该公司应当提前向特定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等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优先按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如果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YF本次增资认购价格,YF享有反稀释保护,有权要求丽珠生物基于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调整YF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7、转股限制

(1)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YF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或为执行经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以外,丽珠集团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2)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以外,YF和YunfengFund III, L.P.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3) 未经同意,YF和丽珠集团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转让予丽珠生物的竞争者。

8、优先谈判权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自2021年8月17日起,如果YF或Yunfeng Fund III, L.P.拟直接或间接向财务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丽珠生物股权的,YF应与丽珠集团优先开展转股交易的谈判。如在优先谈判阶段双方未就转让丽珠生物股权达成一致的,YF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向财务投资人转让丽珠生物的股权。

9、优先购买权

(一)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果YF或Yunfeng Fund III, L.P.在2021年8月17日前拟出售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YF应书面通知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丽珠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YF转让股权。

(二)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丽珠集团或健康元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其他股东(不包括丽生聚源)就该等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共同出售权

如果转让股权未全部被行使上述第9(2)项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股东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

11、合格上市

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丽珠生物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12、优先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YF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的认购对价加计8%的年复利率以及YF届时所持丽珠生物股权之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金额减去丽珠生物已支付给YF的红利分配。在YF已全额收到其优先清算额后,丽珠生物剩余资产应按照其他股东在丽珠生物中的持股比例(未免疑义,排除YF的部分)分配给各其他股东。

注:上述第5至12项为《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之附件《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条款内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于各方适当签署之日成立,并于YF根据《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完成本次增次交易交割之日起生效。

(二)《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丽珠单抗100%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5,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41,33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1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并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832号《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丽珠单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8,187,798.78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丽珠单抗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三、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8)。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与《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架构重组的第三及第四步骤内容,后续还需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YF Pharmab Limited及其他相关方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4、《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人民币;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与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峰投资")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份额2亿元,总投资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认缴2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董事长审批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静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2018年4月2日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9R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06室/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金宝大厦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1日
登记时间	2018年4月2日
组织形式/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缴资本/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人民币3000万元/3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员工人数	182人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田宇(已获基金从业资格) 聂磊(已获基金从业资格)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医疗与健康、消费与互联网、科技与工业、软件与企业服务等行业板块
管理模式	设立投资委员会和投后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专门负责对与基金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已投企业投后管理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已登记成立的基金: 静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静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静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丰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静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基金目成立以来诚信情况良好,无基金业协会特别提示诚信信息
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诚信信息中无特别提示信息,基金管理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静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1TN1X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厦门源峰投资为北京静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经营状况	厦门源峰投资于2020年9月份设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00万元,净资产3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执行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	厦门源峰股权基金于2020年9月份设立,截止目前基金实缴资本25.47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7.78亿元,净资产25.38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25万元,净利润-8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规模	人民币100亿元至150亿元(普通合伙人可增加或减少基金的目标规模)
最低认缴出资	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特殊有限合伙人与基石投资人除外
认缴金额	三一重工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认缴基金份额2亿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出资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每一期实缴资本均应由特殊有限合伙人、基石投资人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金额和时间分别缴付。
基金管理人	北京静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医疗与健康、消费与互联网、科技与工业、软件与企业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成长确定性好、护城河明确、商业模式优秀的一线和一级半标的,关注收入、盈利和估值成长的确定性,获取未来股权增值带来的超额收益。
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基金的投资决策需要2/3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
管理费	2%/年,投资期内,以认缴出资为基数;退出期内,以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基金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那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为基数,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不承担管理费。
优先回报	8%/年(复利)
超额利润分配	20%
循环投资	投资期内,基金取得的投资收入中不超过本项目的投资成本及相关的基金费用之和的金额,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再次用于投资。
期限	基金的期限自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最终交割日后的第六个周年日止。根据基金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的期限延长一年。
投资期	除非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指后续募集期的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
退出期	投资期结束后的基金存续期限,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基金的期限一年。基金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继续延长。

六、基金现有其他投资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弭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源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900	22.9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梁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泓聿快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源峰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超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聿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医疗与健康、消费与互联网、科技与工业、软件与企业服务等行业,公司本次投资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加强沟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获得基金拟投资领域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并通过基金投资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该基金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有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2亿元人民币)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基金成立后的投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06号《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调离、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682.32万份调整为2,580.19万份,注销102.13万份。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201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6元/份调整为8.073元/份。

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调离、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682.32万份调整为2,580.19万份,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且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将行权价格由8.16元/份调整为8.073元/份。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5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91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内容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594名激励对象4,41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长城JLC1,期权代码:037057。2018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94人调整为570人,期权数量由原4,410万份调整为4,275.80万份,注销134.2万份;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7元/份调整为8.21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离世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70人调整为540人,期权数量由原4,275.80万份调整为4,023.50万份,注销252.30万份;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1元/份调整为8.16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540名激励对象对应2018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341.1769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82.3231万份;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从现有主业出发,考虑对标企业主营业务的相似性及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的行业水平,通过剔除存在特殊情况的企业及补充选取主